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7號

原告 游金泉即永豐企業社

被告 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